

聲請調解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很多縣市政府都已經建立線上調解聲請網站，還請多加利用：

台北市 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Case/ApplyWay/201907120125> 新北市

<https://law.ntpc.gov.tw/mediationonline/>

台中市 <https://taichungmd.taichung.gov.tw/mediationUnit.aspx> 台南市

<http://easy.tainan.gov.tw/page1.asp>

高雄市 <https://cabu3.kcg.gov.tw/Home/Index>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http://www.guanxi.gov.tw/ask_list.php?menu=2557&typeid=2564 宜蘭縣蘇澳

鎮公所 <https://www.suao.gov.tw/Message.aspx?n=D7A6D12423150798&sms=5466BE0DAF37BCE7>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https://east_mediation.chiayi.gov.tw/ap/apply0.aspx 嘉義縣阿里山

鄉公所 <http://www.alishan.gov.tw/applyform1.asp>

二、記得聲請調解書印出來後，要送去指定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喔。

三、如雙方調解成立，並經過鄉、鎮、市公所移付法院核定後，雙方就調解成立的事件皆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，且就金錢給付部分，可以直接聲請強制執行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）。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民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使用者003			Z00003		新北市萬里區	090000003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債主1					新北市瑞芳區	

上當事人間 民事清償債務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聲請人係：【】債權人 【】債務人(註：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(註：單筆欠款請填本欄)

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(註：多筆欠款請填本欄)

積欠金額：100,000 元整。 清償期限：108/12/31。因

下列原因：(註：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)

- 【】已逾清償期限，債務人尚未清償欠款。
 【】已逾清償期限，債務人僅清償部分欠款。
 【】債務人經濟狀況欠佳，請求協商還款方式。
 【】其他事由(請說明)：
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聲請調查證據

此致 新北市萬里區 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記得填入日期並簽名或蓋章

聲請人：使用者003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